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7-12 ( 2012 年 6 月 ) (於 2013 年 7 月及 9 月、2014 年 1 月及 2019 年 4 月更新)

事宜	有關新申請人披露財務資料及前景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03(2)、8.21A條、9.11(17b)條、9.11(28)條及附錄一A部第32、36及38段  《GEM規則》第2.06(2)條、12.22(13)條、12.23(A)(1)條及附錄一A部第32、36及38段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98-18—有關上市文件資料披露指引——上市申請人名稱；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HKEX-GL98-18」）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旨在向新申請人及其顧問提供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定義見下文4.2段)、營運資金充裕度披露以及重大不利變動披露(定義見下文4.8段)的指引。(於2019年4月更新)

1.2 聯交所預期新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請版本或不會被視為大致完備。(於2013年7月新增)

### 2. 引言 (於2019年4月刪除)

### 3. 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則》(於2019年4月刪除)<sup>1</sup>

### 4. 指引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 2019 年 4 月新增)**

- 4.1 新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業績紀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的財務資料及/或營運數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sup>2</sup>，惟不包括下文4.4段所述的資金流動性披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日期相距不應超過十個曆日。在申請版本階段，上述資料可加上括號以示未來或有更新改動。

#### **資金流動性披露及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 (於 2019 年 4 月更新)**

- 4.2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附錄一 A 部第 32 段均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新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 4.3 資金流動性披露應讓投資者了解新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後的表現，同時應有助投資者評估新申請人的前景、產生現金的能力以及應付其當前及預期日後的經營及資本需要的能力。資金流動性披露不應純粹將財務報表資料重述又或僅以表列方式列出財務數據而不作任何分析。
- 4.4 考慮到編制資金流動性披露所需的時間及努力，我們接受新申請人以距離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日期不多於兩個月作為其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在申請版本階段，上述資料可加上括號以示未來或有更新改動。

- 4.5 資金流動性披露應包括下列各項(如適用)：

---

<sup>1</sup> 刪除此節純粹為免重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相關部分的內容；指引信正文已載明相關的《上市規則》參照。

<sup>2</sup> 新申請人應參閱 GL98-18 有關業績紀錄期後重大變動的披露指引。

- (a) 各備用信貸額度（包括是否已承諾及不受限制）以及各主要類別借款的利率；
- (b) 新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構成這淨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管理層對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討論；
- (c) 現金的主要來源及用途，及新申請人業務特有的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分析，例如(i)建築業的新申請人支付建築開支與收取客戶款項的現金流錯配；或(ii)金融租賃業務的新申請人償還借款與收取客戶款項的現金流錯配；
- (d) 履行現有合約責任及維持現有業務所需的最低資金；以及已承諾及估計的資本及其他主要開支金額。若新申請人在不久將來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其應同時披露有關資料，例如所撥付資金的來源及金額、上市後兩年內的估計現金收支項目（附主要假設及其依據）。
- (e) 已知趨勢、不明朗因素及外部因素變動（例如實施新法律/監管規定、宏觀經濟環境/政策的變動、項目狀況）對新申請人的潛在影響；
- (f) 討論新申請人尚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的重大契約及承諾，及分析其對新申請人作進一步債務或股本融資的影響；如並無相關項目，則如實說明；及
- (g) 大型向外融資計劃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所牽涉金額或範圍、融資的性質及條款、按可接納條款獲取融資的可能性。

#### **營運資金充足度（於 2019 年 4 月更新）**

- 4.6 《主板規則》第8.21A條規定（其中包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列出營運資金表。若新申請人有流動負債淨額、營業紀錄期內大部分時間出現負數營運現金流、有重大資本承擔、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及 / 或有大量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均屬於流動資金風險較高一類，應要更詳細披露其營運資金充足度，包括：

- (a) 董事認為集團可符合《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一A部第36段營運資金充足規定的理據（「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及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的相關理據。如屬重大，董事意見背後主要假設的相關壓力測試應一併披露；及
- (b) 董事確認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及直至上市文件日期內在清繳應付貨款及非貨款項目及借款方面曾否有重大拖欠及 / 或違反契約的行為（見下文4.8段）。

4.7 呈交申請版本時，保薦人必須提供其確認信納申請人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聲明的確認函件的接近定稿<sup>3</sup>。確認函的接近定稿版本可不用確認提供資金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保薦人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所須提交的確認函定稿才必須載列該項確認<sup>4</sup>。

#### ***重大不利變動披露（於 2019 年 4 月新增）***

- 4.8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一A部第38段規定，董事須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發出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重大不利變動披露**」）。
- 4.9 重大不利變動披露應載於上市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兩節。重大不利變動披露涵蓋的期間應為業績紀錄期結束後至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有關業績紀錄期後重大變動的披露指引，新申請人請另行參閱 GL98-18。

\*\*\*\*

---

<sup>3</sup> 《主板規則》第 9.11(17b)條（《GEM規則》第 12.22(13)條）

<sup>4</sup> 《主板規則》第 9.11(28)條（《GEM規則》第 12.23A(1)條）